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原交簡字第82號

聲請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余偉忠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96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余偉忠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伍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按現役軍人非戰時犯下列之罪者，依刑事訴訟法追訴、處罰：一、陸海空軍刑法第44條至第46條及第76條第1項。二、前款以外陸海空軍刑法或其特別法之罪。三、非現役軍人不受軍事審判；犯罪在任職服役中，發覺在離職離役後者，由法院審判，軍事審判法第1條第2項、第3項、第5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余偉忠於本案行為時為現役軍人，其後已停役等情，為被告所自承在卷，且有被告個人兵籍資料查詢在卷可稽，依上開法令規定，因本件被告所犯不屬於陸海空軍刑法或其特別法所定之罪，是本院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犯行，有審判權，先予敘明。
- 二、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2行至第3行更正為「仍於民國113年5月15日15時許」，第8行「自小客車」更正為「自用小客貨車」，並補充「公路監理電子閘門列印資料」為證據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三、論罪

- (一)核被告余偉忠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二)聲請意旨雖認被告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

01 1項第3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酒醉駕車過失傷害罪嫌，惟
02 按於行為人酒醉駕車又過失致人受傷之情形，倘酒測值已達
03 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或有其他不能安全駕駛之情形，符合刑
04 法第185條之3第1項之構成要件，而應依該條規定予以處罰
05 時，如除成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
06 險罪、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外，過失傷害罪部分
07 又必須適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酒醉駕
08 車」之規定加重其刑，則該「酒醉駕車」一方面為刑法第18
09 5條之3第1項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之構成要件，同時
10 又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之加重條件，則本於「責
11 任原則」、「刑法謙抑原則」並類推適用「重複使用禁止原
12 則」及「一行為不二罰原則」，「酒醉駕車」既已成立刑法
13 第185條之3第1項之罪名予以處罰，即不得就過失傷害部
14 分，再適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酒醉駕
15 車」之規定，加重其刑（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5年法
16 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33號研討結論參照）。查被告所涉不
17 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業經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
18 官以113年度軍偵字第35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有該緩起訴
19 處分書、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是本件即不得就過失傷
20 害部分，再適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3款
21 「酒醉駕車」之規定加重其刑。聲請意旨就此部分容有誤
22 會，惟因基本社會事實同一，且變更後之法條對於被告更為
23 有利，而無礙被告防禦權之行使，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

24 (三)被告肇事後，於犯罪尚未被有偵查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
25 前，留在現場並向前來處理之警員表明係肇事者而接受裁
26 判，有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蘇澳分局調查筆錄1份在卷可稽，
27 符合自首之要件，審酌其主動供承犯行，節省司法資源，爰
28 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29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3
30 00條，刑法第284條前段、第62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
31 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01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02 起上訴（須附繕本）。

03 本案經檢察官張立言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5 簡易庭 法 官 李蕙伶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書記官 鄭詩仙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1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12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13 附件：

14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5 113年度偵字第5962號

16 被 告 余偉忠

17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18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余偉忠明知服用酒類後，致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
21 毫克以上，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於民國於民國113年5
22 月15日15時許，自宜蘭縣蘇澳鎮，未待酒精消退，即駕駛車
23 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同日15時30分許，途經
24 宜蘭縣南澳鄉臺9線117.1公里處，因服用酒類後，注意力、
25 判斷力、反應能力、駕駛操控能力均顯著降低，竟違規跨越
26 雙黃線駛入來車道，致與賴又靖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
27 號自小客車發生對撞，賴又靖因此受有頸部、左胸及左上
28 肢、下背多處挫傷等傷害。同日18時11分許，經警測試余偉

01 忠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1毫克（所涉公共危險部
02 分，已經本署檢察官於113年6月21日，以113年度軍偵字第3
03 5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

04 二、案經賴又靖告訴及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蘇澳分局報告偵
05 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證據：（1）、被告余偉忠於警詢及本署113年度軍偵字第35
08 號公共危險案件偵訊之供述；（2）、告訴人賴又靖於警詢
09 及偵訊之指訴；（3）、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道路交通
10 事故現場圖影本1份、酒精濃度檢測單(被告部分)影本1份、
11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3
12 份、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影本1份、宜蘭
13 縣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影本1份、道路
14 交通事故照片30張。

15 二、所犯法條：刑法第284條前段。被告為汽車駕駛人，酒醉駕
16 車，因而致人受傷，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請依道路交通管理
17 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1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此 致

2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22 檢 察 官 張 立 言